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 使其健全發展、運作正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依個人志願加入為社員,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 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審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 撤銷、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依本辦法規劃及執行學生社團輔導、營運 相關事官。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社團種類如下:學生自願組織之團體,依成立宗旨可分為學術性、藝術性、 宗教性、技藝性、音樂性、聯誼性、體育性及服務性等類型。
- 第六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社團之發起,應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十五人(含)以上 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十 五人(含)以上出席會議,通過社團章程。
 - 三、學生社團之成立,應向課外組提出申請辦理之,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經社審會核准籌設後,即成為「預備社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新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指導老師同意書
 - (三)社團組織章程
 - (四)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五)發起人簽名冊、資料冊及學生證影本
 - (六)一學年度活動計畫預定表
 - 四、預備社團由課外組觀察一年,並於隔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予課外組,經社審會審核通過後,向課外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 預備社團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社團活動成果資料或考核績效不佳者,即撤銷 「預備社團」資格。惟得視預備社團過去一年運作情形,必要時得同意其繼續 運作一年,並以一年為限,其餘事項仍依前述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組織及職掌。
 - 三、負責人之選舉方式、任期及其他幹部之任免程序。

四、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五、社員大會之召開及決議方式。

六、經費之收取、籌募、分配運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七、更名及章程修改程序。

八、學生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該社財產之處理。

九、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第八條 學生社團更名應報課外組送社審會核可;其組織章程如有修訂則須報課外組送社審會 核備。
- 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時之印信由課外組統一製發。但經久用致破損不堪或不慎遺失者,學生 社團負責人應向課外組申請補發,並繳交補刻印信之費用。
- 第十條 學生社團應依其章程辦理負責人改選,於改選完成後至課外組網頁系統填報,並繳交 改選、交接及預算等相關表單。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繳交前項表單予課外組,如有學期中途改選者,應於完成改選後七日內繳交。

逾期未繳交社團負責人改選表單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連續二學年未填報前條第一項課外組網頁系統及繳交表單者,即自動停 社。

前項之學生社團如欲復社,須提出復社之申請,申請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經費為學校編列預算補助者,依課外組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作業流程辦 理。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應依其宗旨請本校教職員擔任行政指導老師,經提送社審會審議核可後, 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學生社團行政指導老師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依其宗旨得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技藝指導老師協助指導,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經社審會審議核可後,依本校行政程序聘任之。

技藝指導老師應每月指導該社團活動一次以上為原則,每學期上課時數不少於四小 時。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得酌予補助經費,每社團每學期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學生社團應依據主計室經費核銷程序,辦理經費補助核銷事宜,每學期核銷期限由課外組公告之,逾期不得辦理核銷。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社審會議決予以六個月以下停權之懲處:
 - 一、相關活動未依規填寫本校「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並致生意外事故,情節嚴重者。
 - 二、相關活動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
 - 三、相關活動觸犯法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相關活動使用場地設備等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

短少。

五、相關活動惡意占用場地設備等公物,致生損害於他人,情節嚴重者。

前項懲處期間課外組及其他相關單位應停止受理該社團之活動申請、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

社審會議決懲處案件,應通知該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到會陳述,並得請該社團指導老師列席。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社審會或課外組依本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 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等申請,經社審會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